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8,110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5,997	10,63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4
	<u>34,108</u>	<u>10,648</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貨品貿易業務，並已包括於本分類資料中。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10</u>	<u>15,997</u>	<u>1</u>	<u>-</u>	<u>-</u>	<u>34,108</u>
分類業績	<u>324</u>	<u>14,826</u>	<u>(55)</u>	<u>(105)</u>	<u>(4)</u>	<u>14,986</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122)</u>
營運溢利						<u>9,86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持有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634</u>	<u>14</u>	<u>-</u>	<u>-</u>	<u>-</u>	<u>10,648</u>
分類業績	<u>10,303</u>	<u>2,772</u>	<u>512</u>	<u>(5,535)</u>	<u>-</u>	<u>8,05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287)</u>
營運溢利						<u>1,765</u>

5.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銀行	-	41
其他	-	199
	<u>-</u>	<u>240</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
	<u>-</u>	<u>5,687</u>

7. 營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9	(2,765)
折舊	<u>89</u>	<u>334</u>

8. 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指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69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純利9,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4,238,799（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116,124,04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於對上期間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賬面值為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7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獨立專業估值下之公開市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蝕。

12. 應收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無抵押長期應收貸款	205,000	165,616
無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212,270	179,699
	<u>417,270</u>	<u>345,31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u>(212,270)</u>	<u>(179,699)</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05,000</u>	<u>165,616</u>

應收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金額9,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賬齡均為60日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款項43,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港元已於期內清償。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2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方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2,342,000港元)之按金。

期內，該協議已終止，而按金亦已悉數退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金額11,7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賬齡均為60日內。

16. 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 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	943